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1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所代表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